

策略联合行业点评报告

“十五五”规划建议解读

《建议》正式发布，指明未来五年中国经济发展路线图。

-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正式发布。政策重点聚焦科技自立自强与数据要素制度化，推动传统产业数智化升级、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未来产业清单化突破。投资主线呈“传统基建-新基建-产业升级”并行格局：短期看电网与储能、设备更新、算力建设；中期看低空经济、工业软件、海工装备；长期看量子科技、核聚变、脑机接口等前沿方向。总体上，A 股配置可以“电网储能+制造数智化”为底仓，布局“人工智能+与未来产业”，在稳增长与新质生产力中把握结构性机遇。
- 《建议》强调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突出高品质服务、低碳发展和智慧交通三大方向。未来交通基础设施升级与运输服务优化空间广阔；碳中和目标下，新能源交通装备与多式联运将成重点；人工智能赋能下，智慧交通、无人运输、低空出行等新业态有望加速落地。
- 《建议》强调前瞻布局量子科技、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前沿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量子计算、脑机接口与具身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正处于快速突破与政策扶持阶段，市场空间广阔。与此同时，《建议》提出以“超常规措施”推进核心科技自立自强，加快集成电路、基础软件等关键领域突破，推动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及工业软件加速发展。总体来看，新兴科技与基础软件的协同创新，有望成为“十五五”时期推动新质生产力和科技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 **风险提示：**政策落实进度或低于预期；全球宏观经济波；资本市场流动性及估值波动；地缘政治与外部贸易变化；交通强国建设政策及进展不及预期、绿色低碳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在交通运输应用进展不及预期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策略研究

证券分析师：王君

(8610)66229061

jun.wang@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19060003

证券分析师：王靖添

jingtian.wang@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22030004

证券分析师：杨思睿

(8610)66229321

sirui.yang@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18090001

证券分析师：徐沛东

(8621)20328702

peidong.xu@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18020001

从《建议》看产业结构转型与资本市场新机遇

2025年10月28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正式发布。从《建议》的内容看,产业主线已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宏观表述,走向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围绕“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的可执行框架。对资本市场而言,意味着A股的政策确定性更强、产业导向更清晰:一方面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做强实体经济底盘;另一方面以科技自立自强与数据要素制度化为抓手,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与直接融资占比,形成“政策-订单-利润”的传导闭环。

从“十四五”到“十五五”,最大的变化在于政策工具与落地机制更“清单化”。《建议》中把传统产业从“改造升级”推进到“数智化转型+组织形态变革”,强调区域禀赋与差异化路径;把新兴产业从“做大做强”推进到“规模化发展与场景示范”;把未来产业从“前沿布局”推进到可落地实施,明确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核聚变、脑机接口、具身智能与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方向,并配套“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政府采购/投融资”全链条支持。对A股市场来说,中游设备与材料、应用端场景化公司,或将看到订单兑现与现金流改善。

从新发展格局看,《建议》中把“做强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提到更突出位置,并通过统一大市场、要素市场化配置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压缩“内卷式竞争”。这将强化龙头集中度与周转效率,延续A股“强者恒强”的结构:在同一赛道内,具备规模与研发优势、现金流健康、治理规范的公司有望获得更高估值韧性。

在行业层面,《建议》中对三大投资主线给出明确锚点。其一,制造业数智化母题:以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为抓手,带动工控伺服、机器视觉、工业机器人及其核心零部件、工业软件、边缘计算与工业互联网渗透率提升,并与国产替代协同推进。其二,新型能源体系与电网先行:坚持风光水核多能并举,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加快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配网数字化、继保与调度系统、VPP/负荷聚合、抽蓄与电化学储能装备或将受“强确定性+长周期”的投资关注。其三,“人工智能+”行动与数据要素制度化: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跨境数据规则明确化与“人工智能+”行动的全面实施,将把算力-算法-数据-场景的产业链打通,算力基础设施、边缘推理、企业级数据治理与可信AI安全及垂直行业应用有望成为渗透主线。

围绕“国家攻关键”层面,《建议》中提出以新型举国体制“超常规”推进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关键核心技术的决定性突破。这将提高设备与材料环节的景气度与议价力,改善盈利质量;叠加政府采购与税制优化,具备技术护城河与现金流能力的中游公司,有望在“增收-提质-修复估值”的路径上获得更稳定的 β 与 α 。同时,低空经济与航空航天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的交汇区,预示飞管系统、机载航电、通导感知、复材与动力系统,以及卫星互联网/遥感数据应用有望迎来“试点-示范放量”的产业节奏。

从投资节奏看,《建议》中对“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与“扩大有效投资”给出了连续而明确信号,意味着未来投资主线将呈现出由“传统基建-新基建-产业升级”三阶段并行的格局。短期最具把握的方向主要集中在三类:一是以配网改造与新型储能集采为代表的电网投资加速,重点在于提高电力系统韧性与智能化水平,相关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及能量管理软件企业或将受益;二是工业设备更新与“机器换人”计划持续推进,有望带动智能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运动控制系统、数控机床和工业软件国产替代的系统化需求;三是算力机房建设与能效改造并举,国家层面提出“推进信息通信网络、全国一体化算力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建设和集约高效利用”或与节能降碳目标统筹实施,IDC基础设施、液冷系统、光模块及算力芯片链条有望进入实质性扩容阶段。

中期来看,投资重心将向低空经济试点常态化、工业软件国产替代提速、海上风电与海工装备回暖三条赛道过渡。《建议》中把低空经济纳入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交叉领域,空域管理、飞行控制、通导感知、无人机制造及适航体系建设或将迎来制度化支撑;工业软件方面,设计仿真、流程管理、生产执行等软件环节有望实现更高渗透率;同时,随着“海洋强国”战略深化与新能源布局延伸, β 有望恢复增长动能。

更长周期上,量子科技、核聚变、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前沿方向虽仍处于基础研究与工程验证阶段,国家层面的科研经费、专项基金和中试平台或将逐步完善。对于资本市场而言,此类领域短期难以贡献业绩,但具备“政策先行、技术验证、资本催化”的典型期权属性,应以小比例参与、重视事件驱动、严控风险敞口。总体而言,未来五年投资节奏有望体现出“底盘稳定-结构演进-前沿孵化”的三层推进逻辑,兼顾稳增长与新质生产力的双重目标。

整体来看,A股产业配置可锚定“电网与储能+制造数智化”的高确定性底仓,沿“人工智能+与数据要素”的制度化红利捕捉中期增量,再以“低空经济与航天、生物制造与高端装备”的未来产业做受控期权;以统一大市场和要素制度改革为底层支撑,以“政策-订单-利润”传导为执行准绳,获取穿越周期的超额回报。

图表 1. “十四五”与“十五五”产业政策对照表

主题	“十四五”关键词	主要变化点 / 趋势	“十五五”关键词
规划定位与总体目标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迈向基本现代化阶段。	“十五五”为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承前启后关键期；发展目标以定性为主。	“十五五”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确保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
产业定位与制造业	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保持制造业比重。	延续制造强国主线，新增“新质生产力”为统领概念，强调因地制宜、防一哄而上。	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传统产业升级	改造钢铁、建材、化工、纺织等传统产业。	从“改造升级”走向“数智化转型+组织形态变革”，强调区域禀赋差异化路径。	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
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	新增板块更细化场景化，加入“低空经济、氢能、生物制造”等新赛道。	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
未来产业	量子信息、脑科学、类脑计算等前沿技术布局。	从“探索阶段”转向可操作清单化与投入机制建立，强调风险共担机制。	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科技—产业融合	突破“卡脖子”技术，完善创新体系。	更强调新型举国体制+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基础研究与中试验证体系。	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
数字经济与新基建	推进 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建设“数字中国”。	从“设施建设”升级为“制度建设+AI 赋能”；推出“人工智能+行动计划”。	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国内市场与双循环	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升级。	明确“做强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提出消费率提升与内需主动力增强。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统一大市场与营商环境	推动要素流动与全国市场一体化，优化营商环境。	从“建设”转向“卡点堵点整治与秩序治理”；整治“内卷式竞争”。	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对外开放与数字贸易	扩大高水平开放，建设自贸区/自贸港，发展数字贸易。	强调制度型开放与服务业准入；提出人民币国际化与跨境数据安全便利化。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推进全球经济金融治理改革。
服务业	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	从“扩容提质”到“开放监管并重、数智化融合”。	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进服务业数智化。
绿色低碳与能源体系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新型电力系统。	强调新型能源体系为硬约束任务；建立碳交易扩围机制与零碳园区示范。	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加快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发展分布式能源，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
区域与空间布局	优化主体功能区、城市群建设与重大生产力布局。	更突出区域协同、边境与海洋经济两个新发力点。	促进区域联动发展、扎实推进边境城镇建设；坚持陆海统筹，提高经略海洋能力，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人才与教育支撑	推进教育强国、人才强国，深化产教融合。	提出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实现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深入推进“双一流”高校和国家交叉学科中心建设。
共同富裕与民生	实现高质量就业与收入分配优化。	把共同富裕上升为总体指导原则；政策更注重均衡性与可及性。	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完善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体系；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并推行长期护理保险。
金融支持与资本市场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提出建设“金融强国”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加速发展。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安全与国防军工	强调能源、粮食、产业链安全与数字安全。	新增低空、AI、生物、太空、极地等安全能力建设。	推动国家安全体系现代化；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生态、核、太空、深海、极地、低空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
要素市场与数据要素	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探索数据资源价值化。	从“探索”到“制度化+全国一体化市场”；跨境数据规则明确化。	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

资料来源：新华网，中国政府网，中银证券

交通强国建设持续推进，高品质交通体系与低碳智慧交通主题值得关注

《建议》中明确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要求。2019年9月国家正式发布《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为我国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提出了中长期目标。经过“十四五”时期努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迈出坚实步伐，综合实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大幅提升。根据交通运输部2025年10月23日发布信息：最新数据显示，我国交通强国指数为89.9点，在全球主要国家中的排名升至第5位。我们认为：“十五五”规划建议再次强调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将进一步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各项任务落实，高品质交通服务是核心目标，低碳交通是显著特征，智慧交通是核心动能。建议关注相关主题投资机会。

一是高品质交通服务是交通强国建设的目标。2019年9月发布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我们认为：“十五五”时期交通强国建设将进入新阶段，交通强国建设核心目标就是提供高品质的交通运输服务。因此，未来中国交通的基础设施升级、交通装备技术创新、运输服务精细运营都将迎来广阔发展机遇。如《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到2035年，基本形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意味着从公众出行角度来看，城市交通网、高铁网、高速公路网、航空网等基础设施具有持续完善的潜力，运输服务产品的差异化、多元化需求将更加丰富；从货物运输角度来看，全球、区域物流网络体系构建将迎来全新机遇。建议持续跟踪交通部提出的“6轴、7廊、8通道”高效率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带动的基础设施建设、创新交通装备产业链发展、消费交通服务升级、全球物流体系构建带来的投资机会。

二是碳中和背景下，低碳交通是未来交通强国建设的显著特征。基于国家提出2060年碳中和发展战略背景下，《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了“绿色低碳发展”的要求。交通运输行业是能耗和碳排放的三大行业之一，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势在必行。我们认为，未来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广新能源交通装备、提升运输组织效率将成为重点。建议关注多式联运、货车电动化、氢燃料交通装备产业链投资机会。

三是数字经济时代，智慧交通是交通强国建设的核心动能。《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了“创新智慧”的要求。2025年9月，交通运输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7年，人工智能在交通运输行业典型场景广泛应用，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体系落地部署，普及应用一批智能体，建成一批“人工智能+交通运输”标志性创新工程，人工智能成为引领交通运输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到2030年，人工智能深度融入交通运输行业，智能综合立体交通网全面推进。建议关注智慧高速公路、全自动码头、无人物流、低空交通等产业链投资机会。

前沿科技与国产基础软件的战略机遇

《建议》指出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其中明确提到要前瞻布局量子科技、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我们认为，这些前沿信息化技术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处于发展早期阶段，政策推动能够做到有的放矢、事半功倍。其中，中国在量子计算领域取得多项突破，据中投产业研究院数据，中国科大“九章三号”光子量子计算机具备200亿年/秒的算力，成都中微达信的常温量子测控芯片将设备成本压降60%、“墨子号”卫星实现1200公里量子纠缠分发等，中国量子科技产业正以32.4%的年复合增长率在全球市场竞逐；2025年全球量子科技市场规模有望突破100亿美元，其中中国占比达到18%。在脑机接口领域，根据鼎帷咨询，2023~2032年正进入应用普及期，2024年全球和中国脑机接口市场规模分别达到24.8亿美元和23.8亿元人民币；其引用麦肯锡数据表示，全球市场规模有望在2030年达到400亿美元。具身智能是围绕硬件AI Agent的产业，我们认为近两年来随着大模型等技术快速发展，包括人形机器人、智能驾驶等细分方向，已经成为产业重点，后续的政策加码有利于产业发展提速。

同时，《建议》还强调要做到核心科技自立自强和技术攻关，表示要将“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快速突破”，并“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包括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在内的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因此，我们认为以操作系统、数据库以及EDA\CAD\MES等工业软件在内的国产基础软件企业将在“十五五”期间得到长足的发展。

此外，《建议》还表示要“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围绕新型工业化、信息化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些将对应带动科技出海、产业信息化等信息技术相关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风险提示

政策落实进度或低于预期；全球宏观经济波；资本市场流动性及估值波动；地缘政治与外部贸易变化；交通强国建设政策及进展不及预期、绿色低碳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在交通运输应用进展不及预期等。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声明，将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如有投资者于未经授权的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他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公司股价/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市场指数的涨跌幅的表现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 以上；

增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20%；

中性：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10%-10%之间；

减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 以上；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强于基准指数；

中性：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基准指数持平；

弱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沪深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市场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香港市场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美股市场基准指数为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期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8621)68604866
传真:(8621)5888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3988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8008523392
传真:(852)2147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39886333
传真:(852)2147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邮编:100032
电话:(8610)83262000
传真:(8610)83262291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4420)36518888
传真:(4420)3651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市美国大道 1045 号
7 Bryant Park 15 楼
NY 10018
电话:(1)2122590888
传真:(1)212259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65)66926829/65345587
传真:(65)65343996/65323371